

自然资源部有关司局 负责人就《自然资源部 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 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》 答记者问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、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、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等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近日，自然资源部印发了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》（自然资规〔2023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为便于各方面更好了解《意见》主要内容，熟悉相关管理政策，自然资源部相关司局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问：《意见》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是什么？

答：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一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先后印发了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《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》《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改革部署，2019年自然资源部出台《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

项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自然资规〔2019〕7号，以下简称7号文），立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实际，将先行先试的一些成熟、可行的经验吸纳进来，上升到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层面，为《矿产资源法》修改探索积累实践经验。

近年来，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取得积极成效。7号文得到了地方和矿业权人的广泛认可，地方和矿业权人普遍反映，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力度大、操作性强，切实解决了多年来矿政管理中的一些制度难题，堵塞了制度漏洞。各地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行为，各层级部门管理权责更加清晰，服务意识、服务水平和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高，减轻了矿业权人负担，进一步优化了矿业营商环境。

持续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是加强重要能源、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的客观需要。党的二十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加强重要能源、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，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确保能源资源产